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以構成邀約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為目的。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申請錦興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錦興發展股份之建議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進行之錦興發展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把本公司之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成衣業務**」)建議分拆到聯交所主板另行上市(「**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申請錦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錦興發展**」)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錦興發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用作組成成衣業務之集團上市載體。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錦興發展股份之建議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進行之錦興發展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 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